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8 日

連 絡 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緝販賣青少年毒品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朱啟仁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虎尾分局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偵辦陳姓男子涉嫌販賣毒品給青少年案件，歷經4個多月之追查，於今年11月6日清晨，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陳姓男子位於雲林縣土庫鎮住處進行搜索，扣得改造手槍2支、改造槍管12支、90手槍子彈31發、改造槍械工具一批、大麻36公克、電子磅秤3台、分裝袋1包及毒品封口機1台等證物。經檢察官訊問陳姓男子後，認有串證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陳姓男子涉嫌於今年7、8月間起，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再自行摻入咖啡粉，製成毒品咖啡包後，販賣給雲林縣轄內不特定之青少年及成年人，以此營利。陳姓男子除涉上開販賣毒品案件外，違法持有改造手槍及子彈。全案由檢察官擴大追查中。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宣示強力打擊犯罪之決心，為提升全民反毒意識，減少毒品危害問題，本署將持續查緝毒品犯罪，配合「降低需求」、「抑制供給」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達到拒毒、防毒、緝毒、戒毒之目標。